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特 急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考生：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考地点调转及退费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及工作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报考地点调转及会计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退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我市 2022 年度会计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并缴费成功的考生。

二、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地点调转及退费

（一）申请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6:00 至 11 日 17:00。

（二）考试地点调转

1. 申请流程

考生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使用调转功能，选择拟报考地点并提交申请。

2. 调转要求

(1) 由于各地市考试机位资源有限，为确保考试能够正常组织，如考生人数达到当地上限，则无法调转至该地市，请考生就近选择其他地市申请调转。

(2) 考生一经提交初级资格考试报考地点调转申请后，将无法修改、撤回或申请退费，请确认后提交。

(3) 考生提交初级资格考试报考地点调转申请后，报名资格审核、证书领取等后续事宜均转至新报考地点进行。

(三) 考试退费

1. 申请流程

考生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使用退费功能，提交退费申请。

2. 退费要求

(1) 考生一经提交 2022 年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后，将无法参加 2022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请确认后提交。

(2) 考生应按规定填写、仔细核对，提交真实有效的退费申请信息，如因考生填报的退费信息错误，导致退款不成功，将无法再次办理退费，也无法参加 2022 年初级资格考试。

(3) 我局以及各县（市、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已公布的有关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工作安排现全部停止执行，已完成初级资格考试现场退费申请的考生，需按上述规定重新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办理退费申请。

三、会计高级资格考试增设线上退费申请

(一) 申请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9:00 至 8 日 17:00。

1. 申请流程

考生登录“广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选择业务办理-->会计高级资格考试退费。退费提交资料。

2. 退费要求

(1) 考生一经提交 2022 年高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后，将无法参加 2022 年度高级格考试，请确认后提交。

(2) 考生应按规定填写、仔细核对，提交真实有效的退费申请信息，如因考生填报的退费信息错误，导致退款不成功，由考生自行负责。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考地点调转及退费相关工作的通知》
2. 《会计高级职称考试考生退费申请操作手册》
3.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考地点调转及退费操作指南》

江门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